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全部股權
方正之關連交易
方正數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Founder Data與買方及北大方正訂立了出售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ounder Data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方正數碼之全部股權，並協定於完成日時免除北京方正數碼償還結欠餘下方正數碼集團之整筆未償還往來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約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0,000元(約相當於1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北大方正(按買方之指示)於完成後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主要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方正數碼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大方正為方正與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方正與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買方為北大方正所控制之公司，因而亦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構成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交易。對方正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規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項下所述之最低豁免規定，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取得方正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出售事項必須獲方正數碼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方正)將於方正數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方正數碼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方正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正及方正數碼之股東務請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後方告完成，現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必會達成及北京市商務局定會批准出售協議。本公佈之刊發並無任何含義表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方正及方正數碼之股東於買賣方正及方正數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Founder Data

買方： 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並由北大方正控制

據方正及方正數碼所理解，買方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而北大方正則透過其附屬公司（方正集團及方正數碼集團除外）主營軟件開發、硬件製造、金融及傳統行業。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買方）有條件同意向Founder Data分別購買北京方正數碼之95%及5%權益，而Founder Data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京方正數碼全部股權。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完成日時免除北京方正數碼償還結欠餘下方正數碼集團之整筆未償還往來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約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

北京方正數碼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下表載列北京方正數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和除稅後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352	34,200
除稅前虧損	25,034	8,800
除稅後虧損	25,034	8,800

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虧絀約為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則約為37,4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約49,500,000港元），而該等數字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傢俱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0,000元（約相當於1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北大方正（按買方之指示）於完成後以人民幣全數支付予方正數碼（或按其指示）。

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已參考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約人民幣39,700,000元（約相當於37,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撇除往來賬款後，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約相當於12,100,000港元）。

Founder Data已根據出售協議作出承諾，表示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金額將不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有別。然而，往來賬款之未償還餘額或會在買方同意之情況下調高，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協定，倘若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金額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則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將按上述高出之金額而上調。

代價較北京方正數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即免除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金額後之淨資產）有溢價約4.4%。

方正董事（包括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方正數碼董事在考慮集資之必要、北京方正數碼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及國內欠佳之市場情況後，一致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方正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意見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所發表之意見。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方正數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出售事項須待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當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將可免除出售協議所涉及之一切責任。

繼出售事項獲方正數碼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出售協議將於北京市商務局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獲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後七天內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方正數碼集團主營(i)在國內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如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絡產品)；及(ii)在國內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除方正數碼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外，方正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重點著眼於媒體業。

方正數碼集團旗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環節由北京方正數碼主營。北京方正數碼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依然虧蝕。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北京方正數碼過去數年實行了多項監控成本措施，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5,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

誠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述，方正數碼集團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主要為北京方正數碼所從事之業務，餘下則為方正數碼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而此一業務環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類虧損約3,600,000港元。方正數碼集團旗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北京方正數碼。誠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闡釋，方正數碼已採納嚴謹之措施監控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營運成本。然而，期內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分類虧損仍然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4%，原因在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邊際利潤減少。為削減方正數碼集團之虧損，北京方正數碼之業務已被縮減。

餘下方正數碼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透過往來賬款而向北京方正數碼提供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往來賬款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方正數碼董事預期，倘若方正數碼繼續保留其於北京方正數碼之權益，其將須另行向北京方正數碼提供資金。然而，即使另行撥資，但國內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之競爭劇烈，因此北京方正數碼日後之盈利能力並不明朗。

出售事項將可紓緩方正數碼日後對北京方正數碼業務開發及營運之資金負擔，並可讓方正數碼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餘下方正數碼集團所從事之分銷業務。分銷業務為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所收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為方正數碼集團帶來約444,600,000港元之總營業額及約5,4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為方正數碼集團帶來約503,700,000港元之總營業額及約2,9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方正董事及方正數碼董事均相信，將餘下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管理資源)集中於業務前景更為明確之分銷業務，乃符合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方正數碼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00,000港元)撥作餘下方正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餘下方正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按照方正集團、方正數碼集團及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及出售事項之條件，並在考慮有關交易所涉及之開支前，估計方正數碼將錄得約1,4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於本公佈日期，方正數碼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估計方正將可錄得出售收益約800,000港元，相當於方正數碼所錄得之該筆收益約54.85%。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確實金額視乎北京方正數碼於完成日之確實資產淨值(即免除償還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金額後之淨資產)而定。

基於上述理由及出售事項或會帶來之預期得益，方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整體上符合方正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方正數碼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對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之方正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整體上符合方正數碼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方正及方正數碼有關出售事項方面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第14.07條所涉及之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方正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主要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方正數碼為方正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大方正為方正及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方正及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買方為北大方正控制之公司，因而屬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構成方正及方正數碼各自之關連交易。對方正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規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項下所述之最低豁免規定，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取得方正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出售事項必須獲方正數碼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方正數碼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方正數碼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方正)將於方正數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方正數碼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方正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正及方正數碼之股東務請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後方告完成，現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必會達成及北京市商務局定會批准出售協議。本公佈之刊發並無任何含義表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方正及方正數碼之股東於買賣方正及方正數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方正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方正數碼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及榮文淵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協議
「往來賬款」	指	北京方正數碼結欠方正數碼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餘額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Founder Data出售北京方正數碼全部股權及免除償還往來賬款
「出售協議」	指	由Founder Data、買方及北大方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分銷業務」	指	方正數碼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數碼董事」	指	方正數碼之董事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方正數碼」	指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Founder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方正數碼集團」	指	除北京方正數碼以外之方正數碼集團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ounder Data」	指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董事」	指	方正之董事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約32.67%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由北大方正控制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